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文件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关于江北区 JB17-3-28、JB17-3-29 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

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北区 JB17-3-28、JB17-3-2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等材料（以下简称“《调查报告》”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及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要求,我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组织专家对《调查报告》进行了评审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

一、评审结论

该《调查报告》内容基本完整,选用的评价方法和标准较为规范,评估结论总体可信,原则同意通过评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根据该《调查报告》,江北区 JB17-3-28、JB17-3-29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指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 36600-2018) 第一类用地土壤筛选值

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IV类标准等相关标准, 可以作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 36600-2018) 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开发利用。

(二) 该地块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要高度关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, 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痕迹(或异味)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, 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的措施, 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

(三) 你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, 将该《调查报告》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, 并上报浙里净土。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
2022年8月15日



抄送: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